

##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9号）要求，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等10个试点区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结合北京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9号）要求，试点县需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基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数据，按照统一评价指标、统一指标权重、统一隶属函数、统一赋值方法、统一综合指数等级划分、统一耕地粮食生产潜力计算方法等“六统一”原则，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与结果验证，形成土壤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加强质量控制，明确耕地质量等级、土壤主要性状和障碍因素，提出耕地土

壤培肥改良与治理修复对策措施与建议，形成耕地质量等级成果。

## **二、任务目标**

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等 10 个区分别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粮食生产潜力评估和评价结果验证，对存疑地块开展实地踏勘、质量抽核，各形成区级土壤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1 个。

## **三、资金安排**

根据第三次土壤普查具体工作任务，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至各区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如下：通州区 6.4 万元、顺义区 6.4 万元、大兴区 6.4 万元、门头沟区 4.4 万元、房山区 4.4 万元、昌平区 4.4 万元、怀柔区 4.4 万元、平谷区 4.4 万元、密云区 4.4 万元、延庆区 4.4 万元。

## **四、工作内容**

（一）收集整理图件数据资料。结合土壤三普数据资料等结果，根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需要，收集立地条件、理化性状、养分状况和农田管理等相关基础图件数据资料。

（二）建立评价基础数据库。建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基础数据库，包括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其中，空间数据库包括耕地质量调查点位图（含点位原始数据）、土壤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行政区划图和耕地质量评价相关指标的土壤属性图等；属性

数据库包括调查点位属性数据库和评价单元属性数据库。

（三）评价单元赋值。以耕地地块为评价单元，叠加提取行政区划、土地利用、土壤类型信息，按《规范》要求为评价单元赋值，形成评价单元图（含评价单元赋值数据）。

（四）划分耕地质量等级。依据《规范》，按照“六统一”原则，即统一评价指标、统一指标权重、统一隶属函数、统一赋值方法、统一综合指数等级划分、统一耕地粮食生产潜力计算方法的原则，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与粮食生产潜力评估。

（五）开展评价结果验证。对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采用产量验证、对比验证、专家验证、实地验证、粮食生产潜力评估验证等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开展验证。

（六）编制评价成果。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要求，形成区级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数据成果包括耕地土壤类型数据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样点数据、评价单元数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耕地质量主要性状数据、耕地粮食生产潜力评估数据等；图件成果按照土壤三普制图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成果图件编制，包括耕地质量等级图、耕地粮食生产潜力分布图、评价指标耕地质量性状分布图等；文字成果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应包括评价方法与流程、各等级耕地质量特征、耕地质量主要性状、粮食生产潜力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内容。

（七）严格质量控制。按照《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土壤普查办和市土壤普查办开展质量控制。一是现场资料查验。重点核实原始数据精度与来源，评价技术路线、评价分区、评价指标体系选取的规范性，成果报告撰写的完整性。二是实地踏勘。重点核实存疑地块耕地质量属性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 **五、组织方式**

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处总负责，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负责对各区负责技术指导。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建立月调度制度。由市土壤普查办每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对阶段成果进行检查，确保成果质量。

## **六、工作安排**

### **（一）任务分工**

1.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市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培训、分区技术指导与质量抽核，逐区审核县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数据，集中开展区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汇总形成省级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编制省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组织专家开展省级评价结果验证。

2.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选定技术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样点甄别遴选和评价基础数据全面审查，建立区级耕地质量

等级评价基础数据库，按照“六统一”原则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粮食生产潜力评估和评价结果验证，对存疑地块开展实地踏勘、质量抽核，形成区级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组织专家对区级土壤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开展自验。验收合格后将区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含工作空间）以光盘方式上报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 （二）进度安排

5月30日前，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组织各区进行土壤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培训。

7月30日前，各区组织专家对区级土壤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开展自验，对问题进行了整改。

8月30日前，区土壤普查办完成项目验收，将区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以光盘方式上报市土壤普查办（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11月底前，配合全国土壤普查办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审核与结果验证。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和步骤，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进度要求，确保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区土壤普查办要用好技术支撑单位

和专家队伍等，建立有效的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合力推进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高质量完成。

（三）注重质量控制。要组建专业的工作队伍和技术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操作，系统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信息，优化工作方法和措施，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加强成果应用。推动评价成果为因地制宜开展耕地质量建设、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为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等提供支撑。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颜芳，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 96 号，电话：82994821。

- 附件：1.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图件编制技术方案（略）  
2.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略）